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健身问题

徐成立¹, 杨 柳², 王 健¹

(1. 华中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2. 南阳师范学院 体育系, 河南 南阳 473000)

摘 要:对我国社会弱势群体与全民健身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探讨了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健身的必要性,阐发了关注弱势群体健身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并从实际出发,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发展策略。

关 键 词:和谐社会; 社会弱势群体; 健身

中图分类号:G8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6-0140-03

The issue for the physical care of the social disadvantaged group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XU Cheng-li¹, YANG Liu², WANG Jian¹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yang Teacher's College, Nanyang 473000,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d the social disadvantaged group in China 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nationwide physical care, and probed into the necessity to concern the physical care of the social disadvantaged during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China, indicated that concerning the physical care of the social disadvantaged group is the intrinsic requirement, precondition and important assurance for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put forward action-specific development strategy based on actual situation.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social disadvantaged group; physical care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在各行各业都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人民收入普遍提高,生活水平明显改善,但当前中国社会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诸多矛盾因素,不和谐现象还随处可见。为此,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强调,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当前最主要的问题来抓。

然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十分复杂而艰巨的工程,涉及到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方方面面,需要全面考虑、综合平衡。目前我国一个庞大的社会弱势群体的存在,是我们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关注和解决的一个现实而迫切的重大问题。很多学者对社会弱势群体问题进行了研究,但关于弱势群体健身问题的探讨还十分少见,本文试从此角度进行研究,旨在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微薄力量。

1 社会弱势群体与全民健身

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社会结构的转型,一个在

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渐渐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就是社会弱势群体^[1]。2002年3月5日,朱镕基总理在第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弱势群体”一词,并把保护弱势群体作为当年的重点工作来抓。这不仅说明弱势群体这一社会问题在我国存在的严峻性,也充分表明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这一社会问题的明确态度。

所谓弱势群体,是指由于某些身体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弱势群体是个相对的概念,针对“强势”而言,“弱势群体”可以泛指所有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方面处于“弱势”的社会群体。实际上,弱势群体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存在着一个以残疾人和退休者为主的生理性弱势群体,以及以失落者、失业者为主的社会性弱势群体。有理论工作者经过研究指出,目前,我国弱势群体的规模在1.4~1.8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1%~14%^[2]。一个如此庞大的弱势群

体的存在,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方面面都带来了冲击。由于弱势群体在经济上、政治上、生活上的相对弱势,它是我们党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关注和解决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

为了更广泛地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1995年6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如今,随着我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逐步深入实施,现已进入了2001~2010年的第二期工程,其目标是力争“经过十年的努力,把全民健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3]。要实现这一目标,最起码的工作,就是要尽可能多地动员和接纳人们参与其中,使全民健身计划的全民性得到充分体现,从而保证全民健身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落到实处、收到实效。然而,由于我国社会大量弱势群体的存在,以及其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还存在健身意识薄弱等问题,要真正实现全民健身任重道远。因此,关爱社会弱势群体,维护弱势群体健身的正当权利,唤醒弱势群体健身的内在需求,摆脱目前弱势群体参与全民健身的现实困境,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全民健身,已成为全民健身第二期工程必须面对的社会问题^[4]。

2 构建和谐社会中关注弱势群体健身的必要性

2.1 关注弱势群体健身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需求

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社会学认为,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一种特殊形态的群体形式,是相当数量的人按照一定的规范发生相互联系的生活共同体^[5]。在保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构建一个社会系统中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相互协调,功能处于最大优化状态的和谐社会,一直是人类的美好追求。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方方面面都要为其作出贡献。体育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是构建和谐社会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从本质上讲,体育应该是一种和谐、美好的事业。但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国体育中还存在不和谐的因素,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在人们头脑中还根深蒂固,过分强调竞技体育而忽略群众体育的发展,从而导致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严重失调,而群众体育中的弱势群体健身问题又是群众体育发展中最落后的一环。尤其是占全国总人口11%~14%左右的社会弱势群体的存在,给我国社会的稳定、发展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因此,关注和支持社会弱势群体的健身问题,提高弱势群体的健身意识,加大弱势群体健身的投资,既是我国进一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重要体现,又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与要求。

2.2 关注弱势群体健身权利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

人权是指一个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6],是人作为人的属性所应享有的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基本权利。国际上的人权概念最初关注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随着国际人权的发展,范围不断扩大,目前体育权作为人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已得到了世界的认可^[7]。

社会弱势群体作为社会成员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同正常人一样有做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权利。历史和现实表明,社会弱势群体作为社会的产物,他们在不同时期作出了贡献,他们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然而,目前对弱势群体的关怀还停留在较低的层次上,还只停留在尽量满足其最低生活保障指标上,对于弱势群体精神上的帮助还缺乏认识。尤其是当前我国社会弱势群体的健身权利还没有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健身状况还极其低下,在社会范围内还存在对弱势群体的偏见,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参与群体活动更是持反对态度。加之受传统思想影响,体育在弱势群体的头脑中还没有形成清晰的概念,“体育是有钱人的游戏”的错误观念还根深蒂固,对自身该享有的体育权还没有很好的重视。

和谐社会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8]。在现代社会中,作为公民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基本权利。而大量弱势群体基本的健身权利都没有得到保障,必将影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2.3 关注弱势群体健身是促进其身心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

弱势群体由于长期经济上的贫困和生活质量上的低层次,物质生活不足,处境艰难,身体状况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同时由于长期处于社会的底层,文化生活匮乏、生活单调、精神状况不好,其心理健康状况令人担忧。社会学理论指出,利益被相对剥夺的群体可能对剥夺他们的群体怀有敌视和仇恨心理。当弱势群体将自己的不如意境遇归结为获益群体的剥夺时,社会中就潜伏着冲突的危机,甚至他们的敌视和仇视指向可能扩散。犹如经济学上的“水桶效应”,水流的外溢取决于水桶上最短的一块木板,社会风险最容易在承受力最低的社会群体身上爆发,从而构成危及社会稳定、影响社会发展的一个巨大社会隐患^[9]。

而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是一个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稳定、协调的社会。全面发展作为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是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作为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弱势群体通过体育健身可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提高生命活力、丰富社会文化生活、调节生活情趣、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同时通过体育健身有利于培养自尊、自信、自强的人格力量,有利于塑造不屈不挠、不断进取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的承受能力和适应能力。因此,关注弱势群体健身状况,对弱势群体的全面发展及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巨大的推进作用。

3 构建和谐社会中发展弱势群体健身活动的对策

3.1 建立全方位的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国家(政府)、群体(社区、企业及非营利组织等)及个人3个层面上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及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大普及弱势群体的教育力度,尤其是职业技术教育,从根本上解决弱势群体文化技术素质低的问题。同时,国家出台相应政策,积极鼓励弱势群体就业,增强弱势群体自身改变弱势地位的能力,从而为弱势群体开展健身活动

做好自身的物质准备。

3.2 培养和激发弱势群体自觉参与健身的意识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引导弱势群体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引导其建立起“自我体育”的意识,使全民健身活动同文化娱乐融为一体,与卫生保健结合,拓展弱势群体对健身目的的理解,提高弱势群体对全民健身的认知水平^[10]。同时配合宣传弱势群体坚持锻炼的事迹,弘扬其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乐观向上精神,这将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体育运动的普及和推广,从而吸引更多的弱势群体加入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掀起全社会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高潮。

3.3 加大对弱势群体健身的投资力度

抽肥补瘦,缩小贫富差别,是缓和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普遍做法。因此,每位体育工作者都应充分认识到弱势群体的体育活动是全民健身计划的一部分。在抓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的同时,也应抓好大众体育和全民健身,绝不能忽视弱势群体。在目前情况下,国家应加大对弱势群体全民健身的投资力度,在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上,应向弱势群体体育倾斜。此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应联合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资助社会弱势群体健身活动的开展,从而为弱势群体健身活动的开展筹措更多的资金,保证和促进其健身活动的顺利开展。

3.4 加强弱势群体体育法治的建设

“不依规矩,不成方圆”。可以说加强法治建设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必须依法办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确保每个公民参与全民健身的法律,只有弹性较大和约束力较弱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及《体育法》。因此,现阶段急需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有关部门对弱势群体的体育活动给予理论上的指导和行动上的支持,完善现有法律和法规,出台一系列诸如“全民健身促进法”、“全民健身保障法”和“全民健身监督法”等专门性法规,以法制化手段保障每一个公民包括弱势群体均有公平的机会参与健身活动,享受体育健身带来的乐趣,保证全民健身健康、持续、科学地向前发展。

3.5 完善弱势群体健身活动管理体系

在社会弱势群体体育事业中,政府应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成立由政府领导人主持、由各相关部门领导人共同参与的体育工作委员会。由政府宏观制定开展弱势群体体育活动的行动计划,将弱势群体的健身活动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上

来。同时在单位、社区的帮助下,依托社区,有组织、有计划地就近开展日常的弱势群体健身活动,形成一体化的健身组织管理体系。

3.6 积极提供社会弱势群体健身活动的物质条件

目前缺少活动的场地、器材、设施已成为影响社会弱势群体健身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活动比较集中的社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扩大“雪炭工程”的实施范围,出台相应政策保证周边学校业余时间开放其体育设施,收费体育场馆根据不同情况,酌情对社会弱势群体减免所需的锻炼费用。

除此之外,加强对弱势群体健身的科学研究,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力度,多渠道地为弱势群体健身筹集资金等措施也将极大地改进社会弱势群体的健身状况。

参考文献:

- [1] 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体制转换时期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0.
- [2] 郑功成. 社会保障与弱势群体[A].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50-70.
- [3] 国务院.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S]. 1995.
- [4] 王广虎, 张红坚. 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2, 28(4): 12-15.
- [5] 王思斌. 社会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29-32.
- [6] 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188-193.
- [7] 黄世席. 国际体育运动中的人权问题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3, 18(3): 21-24.
- [8] 编写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 [9] 郑杭生, 李迎生. 社会分化、弱势群体与政策选择[A].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4.
- [10] 徐焕新, 董新光. 构建群众性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中社会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03, 19(4): 1-5.

[编辑: 李寿荣]